

验收组意见

2018年12月8日,桂林市中医医院组织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专家共6人参加验收,对桂林市中医医院骨伤大楼进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骨伤大楼(包括停车场、外治康复中心、创伤外科一病区、重症监护病房、脑外科、创伤外科二病区、骨二科病区、骨一科病区、推拿科、耳鼻喉科病区、麻醉科、手术室等功能区设施)以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原有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和生活垃圾池。

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验收组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查阅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桂林市中医医院院内西侧,总占地面积为1000m²,建筑面积为8200m²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外治康复中心、创伤外科一病区、重症监护病房、脑外科、创伤外科二病区、骨二科病区、骨一科病区、推拿科、耳鼻喉科病区、麻醉科、手术室等功能区设施。

二、环境保护审批和执行情况

桂林市中医医院委托桂林工学院高级技术研究所对《桂林市中医医院传统中医药大楼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8年9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08年12月桂林市环境保护局以市环管表卫[2008]6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8年5月根据医院发展实际需要,拟将项目名称由“桂林市中医医院传统中医药大楼”建设项目变更为“桂林市中医医院骨伤大楼”建设项目,因此向“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示变更项目名称。

2012年2月桂林市环境保护局针对《桂林市中医医院要求变更项目名称的请示》做出了市环管涵[2012]7号复函,同意原《桂林市中医医院传统中医药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环管表卫[2008]6号)中建设项目名称由原“桂林市中医医院传统中医药大楼”变更为“桂林市中医医院骨伤大楼”。

桂林市中医医院于2014年向桂林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请对《桂林市中医医院传统中医药大楼(后变更为桂林市中医医院骨伤大楼)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并于2014年6月取得市环核表卫[2014]1号批复,同意按原批复(市环管表卫

[2008]6号)中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建设。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和环保要求，建设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三、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桂林市中医医院传统中医药大楼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生产及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

四、验收监测情况

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过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因子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20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排放出来的废气组成，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过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因子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20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排放出来的废气组成，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完善，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要求，建议原则上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行。
- 2、定期对地下车库排风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定期对雨、污水管道进行检修工作，认真检查管道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及时检修，保证管道正常运行。

组长：(签字)


2018.12.17